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40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确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因（1）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对营业收入修正，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2）无商业实质保理被划扣未归还构成实控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个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已还款情况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16,725.00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年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10日	896.97	分红归还
2024年7月26日	103.03	现金归还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1月18日	4,000.00	现金归还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现金归还
合计金额	15,918.52	-

2.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实控人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22日及2025年1月20日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明	是	9,057,972	否	是	2024-10-30	-	北京九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	2.44%	为解决高明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部分还款
		20,000,000			2024-11-12	-	珠海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8%	5.40%	
		16,000,000			2024-11-22	-	北京德达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32%	
		6,600,000			2025-1-20	-	杨仕文	4.41%	1.78%	
		6,000,000			2025-1-20	-	北京中泰宏宇物流有限公司	4.01%	1.62%	
		6,400,000			2025-1-20	-	北京世纪中桥物流有限公司	4.28%	1.73%	
合计		64,057,972	-	-	-	-	-	42.85%	17.29%	-

注：上表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4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其中为解决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057,97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3.整改的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因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多次督促资金占用归还措施的实施和落实，以此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防范类似风险事项的发生，未来董事会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大督促实控人还款的力度，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公司将加大督促实控人还款的力度，要求实控人以合法合规的方式筹资，及时通报还款进度，尽快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必要时，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以此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强化培训，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规范治理专项学习，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特别是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公司内部制度、行业案例等，做到举一反三，以此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及治理水平。

（3）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原则，以公司现有内控制度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特点，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并严格落实内控制度的责任制。

（4）夯实治理效能根基，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与决策机制，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推进管理流程精细化再造，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为战略实施提供稳健的制度保障。

三、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4号）以及对实控人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13号），因公司及实控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控人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4

九号有限公司 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4.79元/份，转让的存托凭证数量为14,388,893份。

●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57,225,297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持有公司57.65%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8.05%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Hctech I L.P.持有存托凭证比例由1.87%减少至1.56%；Hctech II L.P.持有存托凭证比例由7.20%减少至6.57%；Hctech III L.P.持有存托凭证比例由2.05%减少至1.74%；Putech Limited持有存托凭证比例由6.48%减少至6.01%；Cidwang Limited持有存托凭证比例由6.41%减少至5.94%。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日转让方所持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1	Hctech I L.P.	12,657,630	1.76%
2	Hctech II L.P.	51,613,850	7.17%
3	Hctech III L.P.	14,720,070	2.05%
4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6.45%
5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6.39%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存托凭证比例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 L.P.、Hctech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拟转让数量（份）	实际转让数量（份）	实际转让数量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转让后持有比例
1	Hctech I L.P.	12,657,630	1.76%	1,466,505	1,466,505	0.20%	1.56%
2	Hctech II L.P.	51,613,850	7.17%	4,322,039	4,322,039	0.60%	6.57%
3	Hctech III L.P.	14,720,070	2.05%	2,200,349	2,200,349	0.31%	1.74%
4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6.45%	3,200,000	3,200,000	0.44%	6.01%
5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6.39%	3,200,000	3,200,000	0.44%	5.94%
	合计	171,354,190	23.82%	14,388,893	14,388,893	2.00%	21.82%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被动稀释致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行权，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937,600份；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期的归属及登记，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累计新增1,970,643份。综上，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6,536,419份变更为719,444,662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存托凭证被动稀释比例为0.10%。

2.减持致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Hctech I L.P.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存托凭证750,017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10%；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询价转让存托凭证14,388,893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2.00%。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存托凭证比例将从24.06%减少至21.85%，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基本信息

Hctech I L.P.基本信息	名称	Hctech I L.P.
	住所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2日、2024年10月9日、2025年8月7日
Hctech II L.P.基本信息	名称	Hctech II L.P.
	住所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7日
Hctech III L.P.基本信息	名称	Hctech III L.P.
	住所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7日
Putech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Putech Limited
	住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7日
Cidwang Limited基本信息	名称	Cidwang Limited
	住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7日
王野基本信息	名称	王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份）	减持比例
Hctech I L.P.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2日	存托凭证	748,517	0.10%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9日	存托凭证	1,500	0.00%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7日	存托凭证	1,466,505	0.20%
	合计	-	-	2,216,522	0.31%
Hctech II L.P.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7日	存托凭证	4,322,039	0.60%
	合计	-	-	4,322,039	0.60%
Hctech III L.P.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7日	存托凭证	2,200,349	0.31%
	合计	-	-	2,200,349	0.31%
Putech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7日	存托凭证	3,200,000	0.44%
	合计	-	-	3,200,000	0.44%
Cidwang Limited	询价转让	2025年8月7日	存托凭证	3,200,000	0.44%
	合计	-	-	3,200,000	0.44%

注：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份）	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数量（份）	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Hctech 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3,407,647	1.87%	11,191,125	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3,406,933	0.48%	1,190,411	0.17%
Hctech I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51,613,850	7.20%	47,291,811	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6,629,371	0.93%	2,307,332	0.32%
Hctech III L.P.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4,720,070	2.05%	12,519,721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3,632,950	0.51%	1,432,601	0.20%
Putech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46,413,800	6.48%	43,213,800	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3,209,860	0.45%	9,860	0.00%
Cidwang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45,948,840	6.41%	42,748,840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3,272,012	0.46%	72,012	0.01%
王野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260,000	0.04%	260,0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172,364,207	24.06%	157,225,297	2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	20,151,126	2.81%	5,012,216	0.70%

注：1、上述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照公司当时存托凭证总数716,536,419份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9,444,662份为基数计算。

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有表决权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表决权情况	
	持有表决权数量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	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 L.P.	53,410,503	4.06%	51,193,981	3.88%
Hctech II L.P.	231,551,766	17.61%	227,229,727	17.24%
Hctech III L.P.	59,068,550	4.49%	56,868,201	4.32%
Putech Limited	219,229,560	16.67%	216,029,560	16.39%
Cidwang Limited	216,656,152	16.48%	213,456,152	16.20%
王野	260,000	0.02%	260,000	0.02%
合计	780,176,531	59.33%	765,037,621	58.0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57,225,297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持有公司57.65%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58.05%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份）	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限售期（月）
1	北京乐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800,000	0.53%	6个月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50,000	0.48%	6个月
3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46,000	0.31%	6个月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759,000	0.24%	6个月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70,000	0.15%	6个月
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34,893	0.09%	6个月
7	广东尚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60,000	0.08%	6个月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96,000	0.04%	6个月
9	上海指南针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0.03%	6个月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3%	6个月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3,000	0.01%	6个月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000	0.01%	6个月
13	上海亿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8月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存托凭证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存托凭证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存托凭证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存托凭证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24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28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8月4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4.79元/份，转让的存托凭证数量为1,438.8893万份。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存托凭证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存托凭证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存托凭证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5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因经营需要，2024年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按月计息，到期还本，具体借款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都高争已归还借款本金1,500.00万元，尚未支付应利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昌都高争申请，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展期，展期利率为3.86%，期限为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本金和利息在展期期间逐步归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涉及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2025-53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5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8月7日，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已归还借款本金1,500.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本金3,500万元及全部利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其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展期，借款利率为3.86%，展期至2025年11月7日止。

●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可控。展期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昌都高争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缓解公司建材板块在西藏水泥市场的竞争压力，2024年向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5,000.00万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借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按月计息，到期还本，具体借款期限及其他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都高争已归还借款本金1,500.00万元，尚未支付剩余3,500万元及全部利息。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其剩余到期未归还借款及利息进行展期。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昌都高争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予以展期，展期利率为3.86%，本金和利息在展期期间逐步归还，期限为自签署财务资助展期协议之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5857686046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78,602.56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法定代表人：张宝贵

经营范围：各种水泥、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486.22	176,280.71
负债总额	117,347.30	120,741.61
营业收入	57,277.66	7,391.23
净利润	-91,655.33	-4,390.35
资产负债率	66.12%	68.49%

注：昌都高争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二）资信情况

经查询，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昌都高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50,307.31	64
2	昌都市康盛矿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8.71	28
3	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3,930.13	5
4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356.41	3

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昌都高争其他股东中虽有关联方但持股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协商，昌都高争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总计不超过1.46亿元（含）。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展期额度：不超过3,843.11万元（包含到期未归还的利息）。

2、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昌都高争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3、展期利率：3.86%。

4、资助期限：延展至2025年11月7日。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昌都高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展期的同时，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是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同意该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1.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2,600.00万元，逾期未收回金额1,050.00万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周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8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持股5%以下股东（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注：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收到周蕾女士的通知，其于2025年8月6日至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其持股比例由4.80%减少至3.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蕾	476.4077	4.80%	395.7277	3.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8/06- 2025/08/07

三、其他说明

1、2024年9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将所涉4,764,077股股份过户至周蕾女士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杨耀华先生与周蕾女士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2、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新时空